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0〕24号

山东首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MA3N7XMD8N

法定代表人：高峰

地址：蒙阴县经济开发区汶河二路

2020年8月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喷砂车间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反馈表、调查询问笔录、照片、视频、法人及主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第41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日